

证券代码：832997

证券简称：盛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胜椿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王敏女士、黄骏尧先生、葛杨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作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23 年开始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服务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